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佳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佳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且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嗣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雖不相同，然均係故意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上手「小天」的聯絡方式等語在  
03 卷（見偵卷第113頁），是被告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4 條第1項供出上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累犯部分不  
06 重複評價，參卷附前案紀錄表），無視禁令規範，未經許可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流通，且易  
08 產生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  
09 告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犯罪  
10 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1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

1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15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16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17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18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19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20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21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22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23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24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25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26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2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28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29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30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  
31 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欣生生物  
0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  
03 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等情，有附表編號1所示純度鑑定報  
04 告在卷可參，上開物品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  
05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用以裝填上開  
06 毒品之包裝瓶，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自應併予沒收  
07 之；至鑑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扣案物，依現存卷證，認與持有第三級  
09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並無直接關連，爰不另予宣告  
10 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13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6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	書證及頁碼
1	白色結晶1瓶	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83.8%，純質淨重5.852公克（驗餘淨重6.9368公克）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C26D016T，見偵卷第127頁）
2	K盤1個、刮板1片	無	無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03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4 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書記官 蔡伸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